

共青城市财政局文件

共财发〔2020〕39号

共青城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（部门）：

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>的通知》（财办发〔2019〕77号）的有关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为切实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号）精神，现将做好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主体。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部门预算信息的单位或部门。除涉密部门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单位和部门都应主动公开部门预算，面向全社会公开本单位或部门 2020 年预算，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对预算公开后的社会反映做好应对预案，加强舆情引导，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二、公开内容。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。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包括：①《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》、②《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》、③《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》。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包括：①《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》、②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》、③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》、④《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》、⑤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》。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三、公开要求。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》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》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《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》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

预算单位（部门）公开预算时应对本单位或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等情况进行说明，并对专业性

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四、公开时间。预算单位（部门）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，原则上在 7 月 3 日集中公开。

五、公开形式。预算单位（部门）建有门户网站的，应当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专栏公开预算，并永久保留；未建立门户网站的，及时与市政府信息办联系，于法定时限内在共青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。

六、信息反馈。预算单位（部门）公开预算后，将公开网站页面地址告知市财政局，并由市财政局收集后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处公开，链接各预算单位（部门）公开网址进行集中公开，方便公众查询监督。

